

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闽政教督办〔2020〕44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中小幼儿园责任督学示范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教育部印发的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切实提高督学业务水平，按照省教育厅 2020 年培训办班计划，经研究，决定委托闽南师范大学举办 2020 年全省中小幼儿园责任督学示范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10 月 26 日-30 日，26 日上午报到、30 日下午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漳州市万达嘉华酒店。地址：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 2 号，

总台电话：0596-2866666。

乘坐高铁动车可在动车站乘坐 19 路/28 路至长运集团公交站下车，步行 241 米（约 4 分钟）直达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专家讲座。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办国办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、解读《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》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文件政策、解读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等；介绍全国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先进做法、中小学学校督导评估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践、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督导中的应用等。

（二）经验交流。交流各地中小学学校督导评估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督学论坛。请部分责任督学介绍学校督导工作中的做法与体会。

（四）布置工作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布置下一阶段教育督导工作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各市、县（区）中小学、幼儿园挂牌督导的责任督学，每县（市、区）各 2 名，每设区市直单位各 2 名。去年已参加省级培训的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培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教育督导室认真遴选爱岗敬业、

在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的责任督学参加本次培训，将名单报送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，并积极发动学员参加督学论坛，介绍学校督导工作中的做法与体会。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汇总辖区内参训人员名单，填写 2020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示范培训班回执，于 10 月 2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闽南师范大学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（参加督学论坛的学员请备注说明，并在参加培训前向会务组提供发言内容的 PPT）。

（二）参训人员培训费由省教育厅负责，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闽南师范大学联系人李建麟老师，电话：13695969008，电子邮箱：1019683713@qq.com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系人：张梦思，电话：0591-87091237，电子邮箱：jytddc@fjsjyt.cn、fjsdds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0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示范培训班回执

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

2020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示范培训班回执

_____ 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（盖章）

县(市、区)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.....						

说明：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 10 月 21 日前将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发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（jytddc@fjedu.gov.cn、fjsdds@163.com）和闽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1019683713@qq.com）。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